附件1

2022年劳模休养活动防疫防控要求

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劳模疗休养活动防疫防护工作要求，为保障劳模的身体健康，确保疗休养活动顺利开展，各基层工会要对参加疗休养劳模认真开展流行病学史筛查、健康监测，健康筛查不合格者不参加活动。

（一）流行病学史筛查

1.出行前7天本人及共同居住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地区、国外旅行史、居住史和接触史；或被判断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尚在入境健康监测期内者，或接触过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者，均不参加活动。

2.本人及共同居住者是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不参加活动。

（二）健康监测

1.参加活动的劳模自接到出行通知至活动结束期间，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一旦发现本人及共同居住者发热、乏力、咳嗽、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应及时向领队报告。

2.活动出行前本人及共同居住者健康监测发现异常者，应当及时就诊，未排除传染病者要向领队报告取消行程，不得瞒报出行。

3.活动期间应遵守活动所在地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配合领队每日进行体温检查，一旦发现体温超过37.3°要及时报告领队，按规定配合送医就诊。

（三）核酸检测及“亮码”核验

1.参加人员应持有72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方可参团。

2.参加人员应持有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或加强免疫接种证明。（全程接种六个月以上的，应提供加强免疫接种证明）

3.参加人员应凭北京健康宝和大数据行程码“绿码”进行报到。

4.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实施其他防疫措施。

（四）其他要求

1.劳模应在休养期间全程注意自身防护，原则上不得外出、不会客，不接触与活动无关人员，确有重要事项需要外出的，须经报告领队同意并签署离团申请书后方可离队。

2.原则上休养人员参加集体活动或乘车外出时，需全程佩戴口罩。

3.休养人员应按疗休养活动防疫防护要求，配合工作人员的工作，参加活动前认真阅读《个人健康承诺书》内容，逐条对照筛查自身健康状况及防疫防护要求，确认符合参加活动的条件后本人签名承诺。